

“探亲假”实施34年了，不知道？不愿请？不敢请？

别再让探亲假成“纸上福利”

□本报记者 盛丽 王路曼

有一种无奈叫做父母在这头、我在那头；有一种尴尬叫做时间有限、工作无限；有一种选择叫做探亲、饭碗两难全。探亲假是职工一项福利待遇，但不少职工却没能享受到，让这个假期变得被束之高阁，变成了“纸上福利”。

【调查】

实施34年的探亲假，多数职工不知道

年假、病假、事假……在人们了解的各种假期中，对于探亲假不少人还处在一知半解的状态中。所谓“探亲假”，是指职工享有保留工作岗位和工资而同分居两地、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配偶或父母团聚的假期。

近日，记者对“你是不是了解探亲假？”和“探亲假适用的对象以及休假种类？”两个问题，进行了采访。在被访的20位职工中，有10位来自事业单位、2位是公务员，其余来自非公企业。

对于第一个问题，四成的被访者表示完全不了解，三成回答听说过。在问到第二个问题时，几乎没有人能够给出正确答案。

被访者职工朱静在一家国企从事会计工作，她来自河北保

定。在北京完成大学学业后，顺理成章的留在北京工作。虽然工作很努力，但是这个85后小女孩却对探亲假很模糊。“在我的观念中，进入职场要想休假，除去国家规定的几个小长假，还可以用的是年假。”朱静说，“要不是有一次单位里负责人力资源的同事顺口提到探亲假，我才恍然大悟。”

在调查中，记者还发现，不少职工虽然听说过探亲假这个名词，但对于有关的规定则不太清楚。

“探亲假，没休过，单位也没人提过，对职工太不负责啦！”职工李平任职于一个非公企业。记者提到探亲假时，原以为具备探亲假条件的他，起初有些激动又有些摸不着头脑。

据了解，早在1981年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已经出台。其中对于主体明确规定，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，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待遇。但是，职工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“这么看来，我并不在享有探亲假的规定范围内。在了解到有关探亲假内容后，李平发现并不具备有关规定。而像李平这样对探亲假不了解的人，其实并不在少数。

一个萝卜一个坑，职工有假“没空”休

“你休过探亲假吗？”面对记者的问题，超过一半的被访者都纷纷摇头表示无奈。“关于探亲假的字眼，我在员工手册里看到过，但一天都没休过。”29岁的张岩老家在四川成都，现在某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。

“我们每天都要面对无数市民前来政务大厅办事，有时候忙的连口水都喝不上，更不用说休假了。”张岩说，对于人员配置有限的服务窗口来说，庞大的业务量的确是个不小的压力。“不过探亲假也只是个看上去很美的政策，比带薪年假假来的还要水中望月。现在的单位一个萝卜一个坑，少了你一个明天就能找一个顶上，这年头少的是工作，多的是人才。”

虽然张岩他们的工作作息也

能达到周末双休和法定节假日全休，但面对较大的业务压力，他每年回老家机会也仅仅在春节和国庆假期这样的长假。

听说“探亲假”最高可休息45天，张岩满脸羡慕的表情，“从上大学开始，我有大约10年没有跟父母在一起超过一个月时间。”

除了工作忙，还有一个让张岩对探亲假“望而却步”的理由，“即便我申请了探亲假，但同样是国企职工的爱人也没办法休这么久。”张岩查阅过相关规定，探亲假不包括探望岳父母、公婆和兄弟姐妹，而他的爱人不能以探望公婆为由申请探亲假，没办法一同返乡。

老金是一家国有企业的高级主管，负责企业很多项目的研发

工作和工程实施工作，50多岁的年纪，老金依然奔波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之间。“习惯了。我在企业工作30多年，有感情，工作一个接着一个，根本停不下来。”说起探亲假，老金呵呵一笑，“年轻的时候不珍惜这个假，没有休过。现在想休了，但工作多，责任重，反而没空休了。”

老金70多岁的老母亲在老家浙江，由他的弟弟照顾，老金回去探亲的机会不多，时间也不长，这也让他心里常常带着愧疚。

采访中，像张岩和老金这样的职工很多，不管是因为工作压力大，还是身上责任重，对于申请探亲假这件事，他们都非常慎重，也让这个假期因为“没空”而被高高挂起。

变相克扣绩效工资，职工有假“不敢”休

采访中，记者还遇到一类职工，他们同样多年不休探亲假，原因竟然是“不敢”。

童先生是一名国有企业某业务科的负责人，他悄悄告诉记者，“在企业工作7年了，我才刚刚当上这个负责人，都是平时勤勤恳恳、扎扎实实干出来的结果。”童先生说，为了做好业务工作他经常加班，连续好几年都没有休过年假了。

近两年，童先生所在企业又调来一个特别能干的领导，对于业务工作更是紧抓不放，很多向那位领导申请休假的同事，都以“最近工作多，延后再休”为理

由，被拒绝了。童先生自然是不敢提休假，更不敢提休探亲假了。

久而久之，探亲假就慢慢被人遗忘了。“能申请下来休满年假就不错了，不敢奢求别的。”童先生苦笑着说。

除了像童先生这样怕给领导留下“不勤奋”坏印象的职工外，还有一种“不敢”是“休不起”。

“我们的假期太贵了，我可不敢休。”说这话的职工是吴燕，她也在国有企业上班，在员工手册里也清楚的看到职工可以申请探亲假的相关规定。但让人为难

的是，员工手册规定，职工必须一次性休满探亲假，不能拆开休息。且每休息一天，就要折合成工资，从收入中扣除。

“不仅如此，休假期间，公司还将对相应的绩效考核进行削减，还有可能因为没完成考核任务，拿不到年终奖金。”吴燕说，“这些附加条件让休探亲假的成本变得特别高，所以，她和她的同事都没有休过探亲假。20天的探亲假以后，你认为你的岗位还在吗？领导会为你留着饭碗吗？工资、奖金、升职样样都和绩效考核挂钩，这个假期给你你敢请吗？”



【声音】

非公企业职工不应被遗忘

根据规定，现在实行的探亲假有关规定适用的主体为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。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，还没有相关规定。在调查中，不少人提到期待探亲假使用人群范围可以扩大。“我觉得非公企业也可以参考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给职工更多假期福利。”职工赵佳说。

据了解，北京、上海不少省市都出台了对于1981年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有关实施细则。

此外，还有人提到，对于符合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中主体范围单位的职工，

用人单位应遵守并且提示职工享有有关待遇。“探亲假，不仅仅是个简单的假期，这个假期更多的意义在于弥补缺失的亲情。”职工曲鹏说。

据了解，2012年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(修订草案)》。其中提到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而用人单位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

对于在异乡打拼的职工来说，每年能回家看看父母的机会并不多。“掐头去尾在家中的时间不长，都说常回家看看，我们非公企业的职工不应该被遗忘。”曲鹏说。

【建议】

曹岩 密云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

企事业单位需重视探亲假

首先，探亲假的落实需要引起各企事业单位的高度重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，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，工作满一年，都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。企业和单位不应该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拒绝职工提出休假的申请。

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第5条规定，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。第6条规定，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

30%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这些规定，都是职工享受探亲假的相关规定。

当然，对于符合条件，但企业不能落实探亲假制度，或增加附加条件，明显影响探亲假落实的行为，职工有权向工会组织或仲裁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对于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是否享有探亲假待遇，国家无规定。因此，这类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参考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单位有关探亲假的规章制度。